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办字〔2015〕202号

##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和新版 《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汽车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工商总局根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制定了《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修订了《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统称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

推广使用示范文本是在经营者和消费者当中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经营者的学法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的甄别防范能力，维护

汽车市场公平公正交易秩序的重要方式。示范文本以监管实践为基础,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明确了汽车经营者与消费者的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对于规范汽车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结合实际积极推行示范文本

要将推行示范文本工作与加强汽车市场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相结合,认真做好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工作,支持鼓励汽车经营企业使用示范文本。各地可以印制和发放示范文本,也可结合本地汽车市场实际,对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完善。

## 三、积极报送有关情况

各地在示范文本推行、使用中发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要及时上报。总局市场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示范文本进行修订。

联系部门: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市场处

联系电话:010-88650623

附件:1.《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121)

2.《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120)



附件 1

GF-2015-0121

# 汽车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从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过注册登记的新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等和挂车、摩托车)。

三、本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示范文本原有内容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 汽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地址： 邮编：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电话：

乙方(买受人)： 国籍：

出生年月日(注册登记日期)：

住所(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身份证□ 居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甲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给乙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车辆代码:\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生产厂名称:\_\_\_\_\_，排气  
量:\_\_\_\_\_。车身颜色及内饰:\_\_\_\_\_。

车辆主要配置:发动机号\_\_\_\_\_ 车架号\_\_\_\_\_ 生  
产号\_\_\_\_\_。

##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不含税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  
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 1. 直接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  
付清合同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 签订本合同时,首付合同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

(3)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贷款事项的相关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贷款购车事项委托协议》。

3. 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 第四条 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3.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作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_\_\_\_\_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后填写)。

2. 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委托运输方代  
提车(甲乙双方指定的运输方是\_\_\_\_\_)

3. 交车地点：\_\_\_\_\_。

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 (2)\_\_\_\_\_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商品检验  
单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3)三包凭证(家用汽车)、维修保养手册、修理网点信息。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  
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  
方提出，由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处理。

7.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并向乙方告  
知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情况和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的  
排除情况。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  
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甲方与运输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  
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 车辆交付时，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

乙方。

9. 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 第六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为\_\_\_\_\_年或者行驶里程\_\_\_\_\_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如适用),为\_\_\_\_\_年或者行驶里程\_\_\_\_\_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 其他约定:

\_\_\_\_\_。

2. 生产厂(或甲方)指导特约维修站(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提供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生产厂)应明确承担维修任务的维修站(厂)负责免费维修,若乙方自行选

择维修站(厂)自费维修,不影响其继续依法享有汽车“三包权利”。

5.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6.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召回。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_‰。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_‰。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

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对乙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乙方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乙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除国家规定情形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信息。

2.乙方是否同意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接受甲方推送的商业信息：是 仅短信、邮件 否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

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3.双方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4.标的车辆为交通事故车辆、泡水车等特殊车辆时,甲方应尽到告知义务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标的车辆情况,车辆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了车辆损伤及修理等所有因素的影响。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帐号:

帐号:

户名:

户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GF-2015-0120

# 二手车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挂车和摩托车。

三、本合同签订前，买卖双方应充分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乙方应了解、查验车辆的状况。

四、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如果没有内容，请填写“无”。

五、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

# 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电话号码：

乙方(买受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或姓名：\_\_\_\_\_；

厂牌型号：\_\_\_\_\_；

车架号/VIN 码: \_\_\_\_\_。

2. 车辆 \_\_\_\_\_ (是或否) 因为质量问题而进行过更换、退货或主要零部件的维修、更换, 原因是 \_\_\_\_\_。

3.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件一。

4. 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 1. 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过户手续费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 2. 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 一次性付清车款;

合同签订之日, 交付订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其它支付方式, 如使用汽车消费贷款等支付方式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_\_\_\_\_ %, 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甲方承担 \_\_\_\_\_ %, 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车辆过户时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

方。

###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过户手续办理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户、转籍手续。

甲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2.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注册地对于迁入机动车限制性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车辆质量与质量保证

1.甲方为法人的或通过法人机构委托销售、拍卖的,应按照

附件一提供二手车技术状况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车辆完成交易后，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个月的质保，质保范围为\_\_\_\_\_。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或甲方故意隐瞒相关车辆信息，包括三包记录、维修记录、改装记录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乙方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本车价款的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_‰(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相应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附件一：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甲方：

(签章)

甲方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乙方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 附件一

##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示范文本)

车辆 基本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VIN 码		
	注册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表征里程	万 km	
	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车身颜色		
	年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购置税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船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交强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法定凭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号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行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强制保险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车主 名称/姓名			企业法人证书代码/ 身份证号码		
重要配置	燃料标号		排量		缸数	
	发动机功率		排放标准		变速器形式	
	安全气囊		驱动方式		A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重要配置					
是否为事故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鉴定结果	分值			技术状况等级		
车辆技术 状况鉴定 缺陷描述	鉴定科目	鉴定结果(得分)		缺陷描述		
	车身检查					
	发动机舱检查					
	驾驶舱检查					
	启动检查					
	路试检查					
	底盘检查					

说明：

本表由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按照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测后生成。

其中“表征里程”项按照里程表读数填写,不代表真实行驶里程。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章)

鉴定单位:(盖章)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二手车技术状况表由二手车经销企业、拍卖企业、经纪企业使用,作为二手车交易合同的附件。车辆展卖期间,放置在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左下方,为消费者提供参考。

附件二

## 车辆相关凭证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5. 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6. 车辆强制责任险缴付凭证
7. 原始购车发票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8. 三包凭证及修理记录
9. 其他凭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5年12月23日印发